**苏州城市学院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SCG2022-61

采购单位：苏州城市学院

采购内容：苏州城市学院后山党建项目

项目类别：工程类

二○二二年九月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工程名称 | 苏州城市学院后山党建项目 |
| 2 | 建设地点 | 苏州城市学院内 |
| 3 | 采购预算价 | 采购预算价：人民币 伍拾贰万陆仟伍佰肆拾捌元柒角壹分（￥524548.71）\_\_\_ |
| 4 | 采购最高限价 | 采购最高限价：人民币肆拾玖万贰仟柒佰叁拾捌元伍角叁分（￥492738.53）\_\_\_  注：最终报价超采购最高限价者不成交。 |
| 5 | 建设规模 | 见工程量清单 |
| 6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 |
| 7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8 | 发包范围 | 本工程位于苏州城市学院，施工主要内容包括：1、土建廊架工程、2、文化布展、3、绿化工程、4、电气安装工程。包括清单及图纸、采购文件及答疑中的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 9 | 工期要求 | 工期30日历天；（具体开竣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 10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1 | 现场踏勘 | 地点: 苏州城市学院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512-66552138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如有响应单位需要踏勘，须提前至少一天（24小时）通过sdwzztb@126.com提交入校申请(1姓名、2身份证号、3联系电话、4单位名称、5入校日期、6入校原因、7交通工具、8近14天轨迹)，通过后携带身份证、苏康码绿码、14日内轨迹查询无重点疫区和中高风险地区到访史及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无症状体温正常，方可来校。  由于未踏勘现场导致的报价失误或对工程量清单理解产生的歧义，其后果自行承担。 |
| 12 | 磋商供应商的资质等级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2）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房屋建筑施工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选派项目经理资质等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含）以上并具备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 |
| 13 | 工程报价方式 | 固定综合单价 |
| 14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数额：无  注：响应单位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响应保证承诺书》加盖公章（详见附件），未提交的视为无效响应。 |
| 15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6 | 响应文件份数 | 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响应文件正本中须包含综合单价分析表。成交后，成交单位需另行递交PDF盖章版电子档一份，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
| 17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起算） |
| 18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2年9月27日13:30~14:00时（北京时间）  地点： 苏州市吴中大道1188号苏州城市学院学生活动中心205室 |
| 19 | 评审会 | 时间：2022年9月27日14:00时（北京时间）  地点：苏州市吴中大道1188号苏州城市学院学生活动中心205室 |
| 20 | 成交原则 | 进入磋商评审的单位，响应报价不超过采购最高限价，且响应内容的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不少于三家）中，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 21 | 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 | 招标文件见本公告附件，自行下载。 |
| 22 | 询问与质疑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须以当面递交等法定途径送达。供应商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  联系部门： 苏州城市学院  通讯地址：苏州市吴中大道1188号苏州城市学院综合楼220室  联系人： 吉老师  联系方式：0512-66557238 |
| 23 | 其他 | 工程量清单、图纸等资料在下载磋商采购文件时一并获取 |
| 24 | 采购无效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采购无效：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响应单位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响应单位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响应单位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 25 | 无效响应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投标（响应），其响应无效：  1、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响应）事宜；  3、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响应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本项目未设置投标（响应）保证金，响应单位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响应保证承诺书》加盖公章（详见附件），未提交的视为无效响应；  2、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4、报价（一次报价或二次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二次报价高于一次报价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苏州城市学院就其所需采购的苏州城市学院后山党建项目在国内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磋商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磋商。

一、采购编号：SCG2022-61

二、采购内容：苏州城市学院后山党建项目

三、采购预算价：人民币伍拾贰万陆仟伍佰肆拾捌元柒角壹分（￥524548.71）\_\_

采购最高限价：人民币肆拾玖万贰仟柒佰叁拾捌元伍角叁分（￥492738.53）\_\_\_，最终报价超采购最高限价者不成交。

四、采购需求：（具体详见采购内容）

1、项目主要内容：本工程为苏州城市学院后山党建项目，施工主要内容包括：1、土建廊架工程、2、文化布展、3、绿化工程、4、电气安装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项目地点：苏州城市学院内

3、项目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施工要求：

（1）按施工图（如有）组织施工；

（2）施工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技术、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按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质量要求：合格

（4）工期要求：3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单位的通知为准）

（5）验收标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

五、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A、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一般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B、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特殊条件：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2、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施工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选派项目经理资质等级：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含）以上并具备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以及响应单位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社保证明。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六、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信息

本项目采用网上邮件方式报名，报名单位必须满足第五条“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1、报名邮箱地址：sdwzztb@126.com

2、报名费：人民币300元，银行转帐，账户名：苏州城市学院，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账号：3220 1988 2360 5250 7486，财务联系电话：0512-66578125，转帐信息备注请注明报名单位名称和本项目编号（SCG2022-61）。（注：报名费支付后概不退款）

3、报名电子文档包含下列材料：

（1）报名费转帐截屏；

（2）营业执照扫描件；

（3）报名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9月22日24:00（北京时间），超过时间的不再接收。

5、采购磋商文件见本公告附件，自行下载。

七、响应文件递交及评审时间、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2年9月27日13：30-14：0880（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9月27日14：00（北京时间）

3、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苏州市吴中大道1188号苏州城市学院学生活动中心205室

4、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9月27日下午14:00

5、磋商响应地点： 苏州市吴中大道1188号苏州城市学院学生活动中心205室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苏州城市学院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1188号，邮编：215104

联系人：张老师，吉老师

联系电话：0512-66552138，0512-66557238

传真：0512-68230911，Email：sdwzztb@126.com

九、请贵单位下载本次磋商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磋商准备，并按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上述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磋商。

十、特别提醒

新冠肺炎防控期间，进入校园需经严格审批，投标报名、踏勘现场及递交标书人员须提前至少一天（24小时）通过sdwzztb@126.com提交入校申请(1姓名、2身份证号、3联系电话、4单位名称、5入校日期、6入校原因、7交通工具、8近14天轨迹)，通过后携带身份证、苏康码绿码、14日内轨迹查询无重点疫区和中高风险地区到访史及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无症状体温正常，方可来校。

苏州城市学院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A 说明和释义

1.说明

1.1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苏州城市学院组织的采购活动。

1.2本次采购活动及因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1.3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苏州城市学院。

2.词语释义

2.1采购单位：具体组织实施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

2.2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单位发布的磋商采购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规定参与磋商的行为。

2.4合同：采供双方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2.5甲方（采购方）：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2.6乙方（供应商）：合同中规定的向采购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2.7货物：系指乙方按采购文件规定，应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8服务：系指本次采购文件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9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的统称。

2.10天：日历天。

2.11交货地点：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乙方提交的货物和服务最终到达地点。

2.12 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的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2.13 产地：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最终制造、加工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2.14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15 实质响应：满足有关本次采购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要求。

2.16 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17书面形式：指书面文字、合同书、信件和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B 供应商

3.合格磋商供应商的一般条件

3.1合格磋商供应商的一般条件：

3.1.1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3.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3.2合格磋商供应商的特殊条件：

3.2.1具有房屋建筑施工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2.2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2.3拟选派项目经理有建筑工程贰级建造师及以上并具备项目经理安全B类证书；

注：1）以上资格条件要求的材料以复印件加盖公章形式装订在响应文件中。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的材料作为对供应商资格审查、质疑身份认定的依据。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成交后拒绝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的成交单位不得参加对本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供应商代表

4.1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并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如果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格式）。

5.磋商费用

5.1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磋商采购文件

6.1磋商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6.2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6.2.1竞争性磋商公告

6.2.3磋商须知前附表

6.2.4供应商须知

6.2.5响应文件格式

6.2.6磋商采购内容

6.2.7合同主要条款

6.2.8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6.2.9技术要求、图纸（如有）

7.采购文件的修改

7.1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采购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改。

7.2采购单位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网上公告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每一磋商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

7.3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公告形式或代理公司发出的文件明确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及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采购与招标网最后发布的澄清文件为准。

8.采购文件提疑

8.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2本次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8.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8.4.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8.4.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8.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8.4.4事实依据；

8.4.5必要的法律依据；

8.4.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委托代理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上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9.提示与要求

9.1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9.2无论是否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都应将采购文件及以后的所有通知、文件等视为保密文件。

10.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10.1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2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响应文件可能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11.磋商文件

11.1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向磋商采购单位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11.2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不是直接从采购单位处获得的，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及其补遗的真实性、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1）磋商响应函；

（2）磋商响应报价表（第一次报价）；

（3）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表（正本须含综合单价分析表）；

（4）施工组织机构人员名单（格式见第三章）；

（5）施工组织方案（格式自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等方案计划）

（6）《类似业绩一览表》；

（7）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函（格式自制）；

（8）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0）磋商响应单位情况表；

（11）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包括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提供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自然人及成立未满一年的法人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③履行合同所必备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及相关部门规章的规定，企业法人性质的采购供应商应在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注册的经营范围内参与经营活动；本项目须配备项目经理一名，提供相关证书、有效劳动合同和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务登记证（如有）和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社会保险登记证（如有）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⑤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申明函原件；

⑥供应商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⑦拟选派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

（12）《响应保证承诺书》

（13）合同工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其他综合内容承诺等（格式自拟）；

（14）磋商采购文件及评审内容要求的其他材料。

（15）其他可以证明磋商供应商资信、资质和货物、服务质量的证书、文件、推荐信等资料；

注：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交上述（1）-（4）、（7）-（12）款规定的资料。否则，磋商响应文件将因未实质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而被拒绝。

1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2.1磋商报价文件分“正本”和“副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分别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正确标明。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2全套磋商报价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磋商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鉴。

12.3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或蓝色墨水打印或书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亲自签署或盖章，响应文件每一页都需要加盖公章。若未按上述要求签署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一）磋商报价说明

13.1计价方式：本工程项目采用下列第**（1）**种计价方式。

（1）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2）计价表计价方式

13.2报价方式：本工程项目采用下列第**（2）**种报价方式。

（1）固定总价报价。竞争报价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价格变化，政策性调整的风险，一旦经评审确定承包人，报价不作调整。

（2）固定单价报价。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具体按照国家和苏州市相关文件执行。本工程的具体结算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3报价时，不可竞争费用均按规定计算，不得让利或随意调整计算标准，否则报价无效。规费费率详见工程量清单。江苏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应放在措施项目清单中（仅计取基本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奖励费、考评费均不计）磋商单位不得将不可竞争费用降低标准收取，不可竞争费费率详见工程量清单。

13.4参加磋商供应商报价时，必须按统一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成交后，本工程中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按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下浮之后的综合单价执行，最终价格以审计为准。

13.5本工程在磋商文件中已明确的各项施工措施费，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予调整。其他在磋商采购文件和答疑中未提及、未明确部分的各项施工措施费，可以根据相关资料按实调整，并做相应的下浮。

13.6本工程所有提供参考品牌及规格型号的建筑安装材料，响应单位可以直接选用或采用同档次产品进行报价，施工中如采购单位发现响应单位采用的品牌低于参考品牌的档次，则采购单位有权将该部分材料品牌按参考品牌规格型号进行调整，成交单位必须按调整后的品牌规格型号进行施工，且成交价格不予调整。

（二）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13.5根据提供的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单独编制相关项目实施的磋商报价并汇总填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6磋商报价明细中标的物顺序和数量均应按本磋商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顺序和数量。如发现响应报价中有错算现象，一旦成交，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错算这部分的经济损失。

13.7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响应其中部分内容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如果采购要求分采购单元响应的，则供应商可以按磋商文件要求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采购单元，也可以投全部采购单元，但各采购单元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3.8一项响应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响应报价。

13.9响应文件中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14.投标（响应）保证金**

保证金：无。

注：响应单位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响应保证承诺书》加盖公章（详见附件），未提交的视为无效响应。

**15.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将被拒绝。

**16.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二份的“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2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或蓝色墨水打印或书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亲自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若未按上述要求签署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3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单位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委托授权人签字证明。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供应商应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含报价部分、资格及技术部分及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进行密封。密封带的封皮上写明采购编号、采购单位名称、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在封口处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7.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将不承担磋商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并有权拒绝接受其磋商响应文件。

**18.截止时间**

18.1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派人送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地点。

18.2采购单位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8.3在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19、信用记录评审及相关政策**

19.1信用记录评审

（1）根据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试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购（2017）11号）文件的规定，将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凡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每个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的查询，如联合体成员其中一名成员存在失信信息，视同联合体存在失信信息。

（2）信用记录的使用规则：评标委员会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应根据信用查询结果对供应商的不良信用记录逐项甄别确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下列信用记录属于应依法拒绝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的失信信息：

（2.1）政府采购严重违法记录，即供应商被全国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2.2）财政部门与法院、工商、税务等部门联合惩戒的失信信息，包括：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中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或者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200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信用记录。处罚生效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日未满三年的。

第2.1条的失信信息应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栏目予以查询。

第2.2第二项失信信息应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江苏”网（[www.jscredit.gov.cn](http://www.jscredit.gov.cn/)）的“社会法人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联合惩戒名单”、“工商失信违法名单”，以及“诚信苏州”网（www.szcredi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予以查询。

（3）查询渠道：

统一登录苏州市政府采购网的“供应商信用查询”系统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苏州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信用查询”系统实时提供来自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信用江苏、诚信苏州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4）查询截止时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完成报名解密后，“供应商信用查询”系统将自动完成对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

（5）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填写《苏州市级政府采购供应商失信信息确认函》，由失信供应商应签名确认。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根据评审小组确认的失信信息，登陆到来源网站页面进行复核并打印，作为证据留存。

**20. 磋商程序**

20.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采购活动。

20.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

20.3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凭身份证原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响应文件，未能出示身份证原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0.4由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20.5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6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0.7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采购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9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0.10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最后一个供应商磋商结束后十五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因磋商文件修改导致成本增加，供应商二次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次报价，否则为无效响应报价。**

20.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1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13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2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为无效报价文件，将不予评审；**

21.1报价文件未按要求予以密封；

21.2磋商响应文件未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字的；

21.3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磋商公告要求的；

21.4报价（一次报价或二次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二次报价高于一次报价的；

21.5未满足发包人要求工期和质量等级要求的；

21.6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的；

21.7未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承诺书》的；

21.8改变随同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及不可竞争费用等的；

21.9未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原件及相关证明的；

21.10未满足磋商文件中其他要求的。

**22.项目的终止**

22.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2.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2.1.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评审内容的保密**

23.1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磋商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磋商供应商对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3.3在评审期间，采购单位将通过指定联络人与磋商供应商进行联系。

**24.成交单位的确认**

24.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评审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按采购单位的委托向采购单位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24.2经磋商小组评审并确定成交单位后，采购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成交结果在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各参加磋商供应商如对公告结果有异议，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同时该质疑应有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代理人签署。采购单位将在收到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响应供应商的代理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如磋商供应商未在成交结果公告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磋商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代理人签署，采购单位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

24.3由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在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合同授予标准**

25.1采购单位将把合同授予其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规定评选出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成交通知书**

26.1确定出成交单位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前，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其响应被接受。在成交通知书中给出成交单位的成交报价、工期、质量标准和有关合同签订的内容。

26.2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采购单位对未成交单位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7.合同的签订**

27.1成交单位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与甲方代表签订合同。否则按放弃处理。

27.2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采购文件和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苏州新一造价师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的磋商邀请活动。代理人在磋商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磋商活动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货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

我们收到贵公司 号磋商邀请函，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次磋商活动。

1、我们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

2、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有)，对磋商文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无任何异议。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60天。

5、我们愿意提供磋商采购单位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们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7、我们承诺该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8、我们承诺我公司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合格供应商的基本、特定条件”的要求，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9、我们声明：我们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所有有关采购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3、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采购编号：

响应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磋商响应报价 | 备注 |
| 1 |  |  |  |
| 磋商响应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工期： | | | |
| 工程质量标准： | |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资质等级： 级，证号 。 | | | |
| 备注： | | | |

注：1、报价明细表自制。

2、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3、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然后汇总，按算术平均方法，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得分；报价得分通过计算直接取得；报价得分加评委算术平均得分，为供应商的总得分。如出现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以响应报价较低者优先作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如果响应报价也相同的，则由评审委员会认可的方式来确定成交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4、工程量清单报价表，自行制作。（根据工程量清单报价）

5、施工组织机构人员名单

施工组织机构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职务 | 职称/资格证书号（岗位证号） | 身份证号码 | 主要资历和项目管理经历 | 联系方式 |
| 1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 毕业院校 |  | | | | | | 专业 | | |  |
| 执业资格 | | |  | | | |  | | |  |
| 已完成同类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业主单位 | | 同类项目名称 | | | 规模 | 金额 | | 完成时间 | 证明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

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

响应单位名称：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期 | 范围 | 合同金额（万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注：磋商响应单位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拟派 （项目名称）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属于下列 ：

1. 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2. 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
3.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4. 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采购）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选择以上（2）、（3）、（4）的需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无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响应人（盖公章）：

日 期：

9、资格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的磋商活动进行商务磋商。本公司所提交的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中所有关于磋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响应单位情况表

响应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成立日期 |  | |
| 企业地址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 经营范围 |  | | | |
| 职工人数 |  |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 |  |
| 资产总计 | 万元 | 净资产 | 万元 | |
| 股东权益 | 万元 | 销售收入 | 2021年 万元 | |
| 实现利润 | 2021年 万元 | | | |
| 经营面积 | 平方米 | 其中： |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 |
|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  | | | |
|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 | | |
|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 | | |
|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意及说明 |  | | | |
|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三）响应单位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响应单位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  |  |
| --- | --- |
| 与响应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 |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磋商供应商须如实填写所有与之有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响应保证承诺书

响应保证承诺书（格式）

致：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的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数量不确定的单价采购须约定具体金额）。

1.自投标（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成交）公告为止，撤销投标（响应）；

2.中标（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中标（成交）后不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费。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响应人：（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0：

响应单位资格承诺书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承诺事项 | 承诺内容（填：“实质性响应”或 “非实质性响应”） |
| （一）合格供应商的一般条件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二）合格供应商的特殊条件（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如未作要求则无需填写） | | |
|  |  |  |

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

苏州城市学院就其所需采购的苏州城市学院后山党建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编号：SCG2022-61

二、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苏州城市学院后山党建项目

2、采购预算：人民币：伍拾贰万陆仟伍佰肆拾捌元柒角壹分（￥524548.71）

采购最高限价：人民币：肆拾玖万贰仟柒佰叁拾捌元伍角叁分（￥492738.53），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为无效响应。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采购需求

（一）项目条件

1、本工程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承包人。

2、现场条件：

2.1施工现场平整情况：现有原状

2.2场内外道路：已到位

2.3施工用电：已到位，费用由承包商承担，应扣除的施工水电费按总造价的5‰结算。

3、发包范围：本工程位于苏州城市学院，施工主要内容：1、土建廊架工程、2、文化布展、3、绿化工程、4、电气安装工程。包括清单及图纸、采购文件及答疑中的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4、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30天内（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5、质量要求： 合格 ，质量保修期限： 两年。

（二）施工要求：

1、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2、按施工图组织施工，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不得向第三者提供任何图纸。

施工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技术、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按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承包人要求：

（1）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安全措施，确保区内所有人员安全及来往车辆的安全。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确保过路行人的安全，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注意高压电线、电缆、管线、设备、灯具等可能带来施工安全隐患的问题，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

（2）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3）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4）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不得破坏施工现场的地下管线，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及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等，如人为破坏，必须赔偿一切损失；

（5）在施工过程中，应配合可能进入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协调；禁止向河道和绿地倾倒或排放建筑、生活垃圾以及污水，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责任。

四、付款方式等要求：

1、付款方式：**（本工程最终以审计结果作为建设项目价款结算依据）。**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0%，余款作为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后无质量问题情况下一次性无息付清。

2、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增加工程量不得超过原工程量清单工程量10%，且不得超过现合同价的10%。最终结算价格以审计金额为准。

3、在履行合同时，发生工程变更的，按照工程变更备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变更备案手续。最终结算价格以审计金额为准。

4、应扣除的施工水电费按总造价的5‰结算。

5、审计费支付：工程项目审计净核减率在7%（含7%）以内不收取审计费用，超过部分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6、采购单位付款前成交单位应提供合法的税务发票。

五、其他要求

1、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两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其他项目保修期为2年。

2、验收标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

3、人员要求：项目经理每周需至少在施工现场五天；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需征得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因工作需要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六、综合说明

（一）磋商报价要求：磋商响应总报价报价包括而不限于代理服务费、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措施费管理费、风险费以及成交服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成交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确需调整合同金额的，根据追加的采购计划签订补充合同，但全部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2、在履行合同时，发生工程变更的，按照工程变更备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变更备案手续。最终合同价格以审计金额为准。

3、供应商必须说明其是否响应采购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服务内容与要求，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二）报价说明：

1、响应报价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本项目采购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苏州市建设局文件苏建价[2014]216号文，《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

（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5）《江苏省修缮工程计价表》；

（6）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响应文件报价的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子目和单项均需填写单价、合价，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合价的项目将被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合价中。

（三）、其他说明

1、本工程采用的材料中**菠萝格必须采用印尼菠萝格，采购单位提供的原厂材料检测报告中必须体现菠萝格的产地为印尼菠萝格；灯具采用雷士、欧普、三雄极光；电线电缆采用江南、远东、 长江；管材采用公牛、友发、华通或其他同等档次材料。**除此以外的材料，供应商可以直接选用或采用替代标准产品进行报价，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采购文件要求，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施工中如采购单位发现响应单位采用的品牌低于参考品牌的标准，造成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要的，则采购单位有权将该部分材料品牌按参考品牌规格型号进行调整，成交单位必须按调整后的品牌规格型号进行施工，且成交价格不予调整。

2、因承包方自身原因而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及工期延长。

3、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承包方应该做到工完场清，如果施工便道等没有清理，则发包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拆除清理，具体费用从承包方工程款中扣除，若发包方要求保留，则不予扣除承包方费用。

4、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方不得因为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的价格与发包方有分歧而影响整个工程的施工进度，若因此引起工期延误，则由承包方支付工期违约金，按合同工期违约条款执行。

5、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变更签证，承包方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作量的影像资料，结算时如无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结算审核时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方的原则进行处理。

6、磋商说明：

（1）不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需无需提交保证金，但应提交《响应保证承诺书》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文件将拒绝；

（3）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磋商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为磋商代表的可不提供）；

（4）响应文件密封和签署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不能成交；

（6）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不能成交；

（7）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不满三家或进入二次报价的响应单位不满三家的，磋商采购失败；

（7）最终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下（上）浮。

**12、工程施工期间涉及安全由乙方全部负责，涉及安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

**13、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因施工单位责任，经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必须返工到合格并承担因返工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1. **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苏州城市学院**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

根据苏州城市学院采购编号号采购文件及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成交）的苏州城市学院后山党建项目，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苏州城市学院后山党建项目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成交通知书；

②响应文件；

③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3、工程内容：1、土建廊架工程、2、文化布展、3、绿化工程、4、电气安装工程。包括清单及图纸、采购文件及答疑中的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4、质量标准：详见采购文件。

5、施工时间： 30 天。自2022年 月 日起至2022年 月 日止。

6、质保期：两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二、合同费用

1、成交合同价：人民币 元整（￥ .00）

2、以上费用包括服务内容中所有工作内容。

3、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3.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50%，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0%，余款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3.2.施工水电费按总造价的5‰扣除。

3.3.审计费支付：工程项目审计净核减率在7%（含7%）以内不收取审计费用，超过部分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3.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的税务发票。

三、施工管理、检查考核

1、乙方在施工现场服从甲方的管理，按照甲方规定的管理要求约束员工保质保量的完成工程内容。

2、甲方根据采购文件中要求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如有未经甲方的认可更改施工标准和内容，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在规定施工期内完工的，严格按中标合同价的千分之二（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采购文件内《工程要求》施工的，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不到位，甲方从工程款中每次扣除1000元。

五、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甲方提交二份备存。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八、其它

1、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承诺在屋顶防水的质保期内，出现任何漏水问题及时到场修复。

3、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  |  |
| --- | --- |
| 甲方：(公章) | 乙方: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合同附件：**

**一、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安全文明施工

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住建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以及采购文件中的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管理，发包人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承包方承担一切后果。

1.2环境保护按苏建招﹝2010﹞10号文：关于在建设工程采购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增加防止扬尘等要求的通知。

1.3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相关规定。

1.4文明施工

1.4.1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苏州市相关规定。

**二、工期和进度**

2.1 施工组织设计

2.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根据采购文件提供相应的进度计划书，投标单位应确保工程按时交付，并满足相关规范规程等要求。

**三、材料与样品**

3.1样品

3.1.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 小时通知项目负责人清点。承包人采购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需提供必要的有效证件、产品合格证、出厂证明、产品说明书及检测报告，部分材料还需提供环保检测证明及检测报告，由发包人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3.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3.2.1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3.3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3.3.1乙方提供并承担费用（合同价包含此费用）。

**四、竣工验收**

4.1 竣工验收

4.1.1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5天内组织有关人员验收，并在验收后7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合格的日期。

（4）符合国家、省、市、区规定规范要求竣工验收的相关程序。

4.2 竣工退场：乙方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且不得影响甲方工作需求。

**五、竣工结算**

5.1 竣工付款申请

5.1.1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资料。

5.1.2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提供符合苏州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苏州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肆套、竣工图肆套，提供符合竣工结算审计要求的相关资料,并提供符合档案及审计要求的电子档案。

5.2 竣工结算审核

5.2.1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竣工结算申请资料后按相关文件规定完成审批，由乙方提交第三方审计公司审计。

5.2.2甲方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乙方应在审计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后30天内提供合法有效的财务票据，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天内付款至审计金额的90%。

**六、保修**

6.1 质量保证金

6.1.1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结算审定金额的10%的工程款；

6.1.2甲方在质量保修期满将保修金无息返还乙方。

6.2保修

6.2.1工程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屋顶防水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

6.2.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安排维修人员到达现场。

**七、 补充条款**

7.1本工程首席建造师 （仅适用于苏住建规【2014】5号文规定的政府投资的重大(重点)工程项目）：

姓 名：；

职 称：；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首席建造师受施工单位委托，为项目施工总负责人，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全工程实施管理。

其职责是：负责组建项目管理部，落实项目施工主体责任，确保按图施工及施工质量、生产

安全；做好施工组织和施工进度管理；配合做好工程各阶段的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等。

7.2合同补充条款

注：采购文件中如有内容与以下条款矛盾，均以采购文件为准。

1.施工图纸内材料的品牌和规格必须提供样品由甲方确认。

2.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而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及工期延长。

3.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乙方应该做到工完场清，如果施工便道、塔吊基础等没有清理，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拆除清理，具体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若甲方要求保留，则不予扣除乙方费用。

4.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报价，综合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不再调整（暂估价除外），执行综合单价的基本规定：

4.1不论由于工程量清单有误或漏项，还是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均按实调整。

4.2 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误、漏项或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其相应单价确定方法为：

4.2.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量偏差或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该项目的单价可调整。

4.2.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4.2.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应由乙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指导价格和中标下浮率（14%）提出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单价，并应报甲方确认后调整。

4.2.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新增（或变更）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乙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单价，并应报甲方确认后调整。

5.如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导致原采购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取消，在结算时将按原中标价扣除该项目的工程造价，如该项目投标单位未报价的，则采用该项目标底价并按该工程中标下浮率（14%）下浮后作为该项目投标价扣除。

6.对于甲控乙供的材料，甲方根据乙供材料检测的结果，认为质量不能得以有效保证，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直至满足甲方要求。

7.实际施工质量比投标质量等级提高或评比相关优质工程均不计任何奖励及相关费用，降低按有关文件执行。

8.工期提前不计取赶工措施费等任何相关费用。

9.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甲方发出的设计变更、签证，增减或调整工作内容及施工进度、变更材料、材质的指令等，是合同的一部分，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的要求实施并承担合同义务，否则视作违约。

11.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为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的价格与发包人有分歧而影响整个工程的施工进度。

12.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涉及到乙方所提出的设计方案，如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甲方同意并不代表免除乙方的责任，即如果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其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13.水电费按照合同总造价的5‰扣除。

14.工程预、决算核减率超过7%的审核费用由乙方承担。

15.支付工程尾款时，需按甲方的相关要求规定办理手续。

16.本项目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本合同中关于实质性内容的约定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为准，除非双方另行做了特别的书面声明或约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苏州城市学院后山党建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范围内苏州城市学院后山党建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两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具体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为2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无质量问题，发包人支付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方(公章)： 承 包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2年 月 日 日期：2022年 月 日

**外来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 乙方：

甲方安全代表： 乙方安全代表：

甲方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电话：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确保施工中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 工程作业名称
2. 施工作业地点
3. 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一）开工前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留存书面记录或资料。

（二）对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和指导。

（三）负责核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开工条件及落实情况。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及影响环境、存在安全隐患的施工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

（四）检查乙方的资质和乙方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五）对乙方参与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查。

（六）协助乙方处理突发的安全事故，及时采取救助措施。

（七）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1.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乙方指派入场施工及管理的人员为代表乙方的人员，其在甲方区域内的所有行为均视为乙方人员的职务行为，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后果。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乙方必须具备承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能力及相关资质，在施工前应提供相关的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质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二）施工前为项目制定严格的安全技术保障措施，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并将措施方案及教育人员名单（含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提交至甲方备案。

（三）乙方人员应严格按照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操作，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工安全、劳务用工等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甲方告知的制度及乙方自己的制度），保证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投保人身保险。

（四）施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

（五）乙方人员必须按规定佩带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具（乙方自备），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并在施工前将证书复印件交于甲方查验、留档。

（六）乙方必须自备确保该项目安全实施的各项设施、装备。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

（七）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及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范围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志。

（八）乙方在施工工程中不得占用消防通道。如果在消防通道区域施工时乙方应做好合理的施工计划，留出足够的空间。如因占用消防通道影响消防安全事故的救援，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九）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在甲方同意之后再由专业人员负责连接，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十）乙方进行动火作业、登高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到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办理动火作业、登高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并明确施工作业人员。

（十一）未经甲方审批乙方不得在施工现场明火作业，不得吸烟，乙方人员在工作中使用的易燃、易爆等危险材料物品，需经甲方批准、登记，并办理危险作业许可证。危险物品带入量不得大于当日使用量，当日施工所用余量，在当日工作结束后，必须带走，不得遗留在现场。

（十二）乙方在每日施工作业结束后要保证施工场地安全（断水、断电及清理遗留火种）。施工过程中因乙方造成施工区域以外的环境污损，乙方应在施工结束后恢复原样，并达到合格的环境要求。施工使用的剩余材料和产生的各种垃圾，乙方应负责清理。

（十三）乙方施工所用工具、车辆、材料及施工人员进出大门时，应自觉接受安保人员的管理、监督，出示进出证件并履行登记手续。

（十四）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安全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整改建议，乙方应认真对待，并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反馈甲方安全管理部门。

（十五）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当发生安全事故时，应当第一时间及时、快速处理，妥善安排有关人员把安全事故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处理事故以及因事故引起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十六）发生事故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甲方报告。按当地政府有规定要求报告的事件，应按规定时间（1小时内）及时报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

1. 停工整顿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整改完成后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复工。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不予顺延，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一）人身伤亡事故（依法停工整改）；

（二）违反操作规程、野蛮施工，造成重大事故（事故等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三）生产设备严重损坏事故（生产设备无法维持正常工作）；

（四）发生火灾事故，环境污染；

（五）未按照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操作，发生违规作业、冒险作业经甲方劝告仍不整改的；

（六）未经岗前安全教育培训上岗、无证操作、分包作业未经甲方同意的；

（七）施工区域没有设置警示标识的；

（八）施工作业过程中带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的；

（九）施工危险作业（临时用电、登高、动火、吊装、受限空间等）未事先告知甲方批准的；

（十）施工人员劳动防护用品未配备齐全、不按规定佩戴使用的；

（十一）施工现场破坏消防设施设备的，施工现场占用消防通道的；

（十二）施工现场车辆停放，垃圾清运、堆放及施工材料摆放等未按甲方要求的；

（十三）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甲方安全相关规章制度及合同关于安全施工约定的严重行为。

1.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妥善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具等，给甲方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二）乙方提供的资质相关材料无效或虚假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施工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三）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造成的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导致甲方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因此事故应诉或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函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四）施工过程中乙方存在以下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一般违规行为:首次发生支付违约金1000元，重复违约加倍处理。(具体违约金金额以双方签订本协议时约定为准）

（1）发生违规作业、冒险作业且不听劝告的；

（2）未经岗前安全教育培训上岗、无证操作、分包作业未经甲方同意的；

（3）施工作业人员未经甲方允许进入禁止区的；

（4）施工危险区没有设置警示标识、未安排人员警戒的；

（5）施工过程中带入无关人员进人工作区的；

（6）施工人员劳动防护用品未配备齐全、不按规定佩戴使用的；

（7）施工危险作业(临时用电、高处、动火、吊装、受限空间等)未事先告知甲方批准的；

（8）施工队车辆临时乱停放，垃圾未按规定摆放或清运、材料摆放等未按甲方要求的；

（9）施工过程中不文明行为(穿脱鞋、光上身、吸烟、酒后上岗、在作业区争吵等)的。

2.严重违规行为：视违约情形的严重程度，每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具体违约金金额以双方签订本协议时约定为准）

（1）由于乙方违规行为导致人员受伤需要就医的；

（2）由于乙方违规行为发生火灾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的;

（3）乙方施工人员由于不服从甲方管理与甲方人员发生冲突的;

（4）乙方施工管理存在上述4.1项问题后再次发生的;

（5）乙方其他严重违规行为。

1. 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施工合同。本协议内容与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完成止。
4.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一）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磋商小组各成员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也不进行评审。

（三）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响应文件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对评委的评分进行统计汇总时算术平均计算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四）如出现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以响应报价较低者优先作为成交供应商的，如果响应报价也相同的，则由采购人组织以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单位。

**二、评分标准**

**（一）报价得分（4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未超采购预算）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40%×100

如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将按采购人相关规定处理。

如磋商小组认为的最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则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认定该供应商的价格为无效报价，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候选供应商递补为基准价，以此类推。

**（二）项目经理答辩(14分)**

1、项目经理阐述施工方案及答辩（最高得分为8分）

针对本项目所采用的技术方案，技术措施，请从人、机、物料这几方面详细阐述。

2、项目经理现场答辩（最高得分为6分）

针对评委对施工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难点进行现场提问回答。

**（三）施工方案（22分）**

1、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最高得8分）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总体概述、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科学合理的得6-8分，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总体概述、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较科学合理的得4-6分，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总体概述、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不够科学合理的得1-4分，未提供不得分。

2、劳动力配备方案及设备投入方案：（最高得8分）

劳动力配备合理，工作任务明确，人员组织到位。机械设备投入符合项目要求，有详尽的计划，项目实施进度、时间，关键节点和里程碑设置清晰准确的得6-8分，劳动力配备较合理，工作任务较明确，人员组织较到位。机械设备投入较符合项目要求，有较详尽的计划，项目实施进度、时间，关键节点和里程碑设置较清晰准确的得4-6分，劳动力配备不够合理，工作任务不够明确，人员组织不够到位。机械设备投入不够符合项目要求，未有详尽的计划，项目实施进度、时间，关键节点和里程碑设置不够清晰准确的得1-4分，未提供不得分。

3、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最高得6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季节性施工措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施工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给出应对措施验收条件明晰可行的得4-6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季节性施工措施较科学、合理、操作性强，施工质量保证措施较科学、合理，给出应对措施验收条件较明晰可行的得2-3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季节性施工措施不够科学、合理、操作性强，施工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给出应对措施验收条件不够明晰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四）响应单位综合实力（24）**

1、类似业绩（15分）

2019年1月1日之后响应单位承担的类似房屋建筑业绩，合同金额40万以上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15分，金额和时间以合同为准。（提供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及原件，原件现场核查，未提供原件的不得分；需同时提供客户的联系方式）

2、资质证书（9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及中国认监委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格式同附样)，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有一个得3分，最高得9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及网站截图，否则不得分。）

注：a、付款方式、工期如有负偏离的不得中标（成交）。

b、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

c、针对评分标准中评分的每一条，响应单位均应提供相关资料并作出相应说明供评委评判，不提供相关资料的视为不具备该项得分的条件。

d、所有有原件核查要求的，相应原件资料（无原件可用公证件代替），须与响应文件同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不提供相关资料的视为不具备该项得分的条件，原件无需密封，逾期不予接收。

e、中国认监委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参考）



**说明：本评分标准中的得分要素，均须由响应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复印件件且磋商响应单位应保证其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全文完）